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工〔2019〕7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分校各级工会组织：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经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第三届二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委员会

2019年12月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分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分校工会民主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工会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激发工会活力，发挥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分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是分校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分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统一领导下，决定分校工会重大事项，选举分校工会委员会等领导及工作机构，并对其进行监督。

**第三条** 工代会坚持党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切实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第四条** 工代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3或5年。工代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五条** 工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经分校工会或者三分之一及以上工会会员代表提议，也可临时召开工代会。

## 第二章 工代会职权

## **第六条** 工代会的职权：

（一）选举、补选、罢免工代会代表，分校工会委员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审议和批准分校工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和批准分校工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四）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五）讨论决定工会其它重大事项。

## **第三章 会员代表**

**第七条** 会员代表的条件。会员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坚持“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分校，热爱本职工作，组织观念强，集体荣誉感强；

（三）遵纪守法，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学政治、钻业务，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四）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有担当奉献精神；

（五）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会员说

话办事，在会员中有一定的威信；

（六）身体健康，年龄上原则能任满一届。

**第八条** 代表的任期。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工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代表的构成：会员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其构成比例按照《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等上级规定精神，会员代表名额按照会员人数确定，设代表 40 至 60 人，其中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20%。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条** 代表的权利。代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对分校工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代表的职责：

（一）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分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在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三）积极参加工代会，认真听取分校工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认真讨论和审议工代会的各项议题，认真负责地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四）严肃负责地履行民主选举的权利，认真做好各项民主选举、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工作；

(五) 保持与会员的密切联系，注重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分校工会和分校反映，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工会工作献计献策；

(六) 积极宣传贯彻分校工代会的决议精神，团结和带动会员完成工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 **第十二条 代表的产生：**

(一) 以分工会为单位，按分校工会确定的名额和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差额率不低于 15%；

(二)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代表候选人产生要在本分工会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酝酿讨论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

(三) 会员代表候选人名单在上报工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会员大会民主选举；

(四) 选举代表时，参加选举的会员人数应超过本分工会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进行选举。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会员过半数的赞成票，方能当选，并将选举结果报工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五)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确认选举结果并及时公布。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分校党、政、工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换届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经选举获得代表资格；非换届选举期间，通过工代会全体大会审

议，经选举表决获得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代表因工作需要在校内岗位调动，其代表资格应予保留，并视为调入单位代表。

**第十五条** 代表的监督。代表既对本分工会会员负责，又对分校负责，接受本分工会和会员的监督。

**第十六条** 代表资格的自动终止。代表如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 （一）死亡的；
- （二）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退休的；
- （四）调离分校，或辞职、自动离职，或被分校开除，以及其他原因与分校终止聘任聘用关系的；
- （五）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十七条** 罢免代表资格的情形。代表如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应予罢免：

- （一）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的；
- （二）有违规违纪、违反师德等行为，受到较严重的党纪政纪处分的；
-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分校规章制度，对分校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四）长期出国、外借、病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行代

表职责的；

（五）无故不履行代表职责的；

（六）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

（七）其他不宜继续担任代表职务情形的。

#### **第十八条** 罢免代表资格的程序：

（一）因个人原因辞去代表资格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选举单位全体会员大会表决同意，报分校工会备案。

（二）其他情形罢免代表资格的程序：

1.由原选举单位向分校工会提出罢免建议；

2.分校工会组织调查研究，形成初步书面结论，交由原选举单位全体会员大会讨论；

3.经过原选举单位全体会员大会讨论表决，形成罢免代表的决议。拟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会议，并可以提出申诉意见；

4.原选举单位形成的罢免代表的决议上报分校工会，经分校工会讨论审核并同意后，形成罢免代表的决议，终止代表资格；

5.工代会大会表决确认。

**第十九条** 代表的补选。各选举单位出现代表缺额时，应及时进行补选。补选代表的条件和选举程序与换届选举一致，补选结果由选举单位报分校工会，经审查通过后予以确认和公布。补选代表的任期，到本届工代会届满为止。

**第二十条** 工代会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一般为非正式代表的分校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各单位、部门主要负

责人等。特邀代表一般为在校的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知名人士、民主党派人士、党外代表人士、退休教职工等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总数不宜超过正式代表人数的 20%。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四章 分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分校工会委员会是工代会的常设机构，对工代会负责，在工代会闭会期间，负责主持日常工作并向工代会报告工作。

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分校工会经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向工代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分校工会委员会下设女职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在分校工会委员会领导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的女职工组织，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分校工会委员会设委员 7 至 15 名（单数），其中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委员由工代会差额 2 名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由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委员 3 或 5 名（单数），其中设主任 1 名。委员由工代会等额选举产生，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需具备一定的财务知识。

女职工委员会设委员 5 至 9 人（单数），其中设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委员须为女会员代表，可由分校工会委员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名产生，也可由全体女会员代表经大会差额 1 名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可由工会女主席、女副主席担任，或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或由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女工委以及其他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委员及其负责人，均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工会负责人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工会负责人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

## **第五章 工代会筹备**

**第二十五条** 工代会的筹备。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相关要求，在分校党委相关部门组织指导下，由分校工会起草工代会筹备工作方案，提出召开工代会的请示，报请分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研究批复。

**第二十六条** 在分校党委领导下，由党政工有关人员组成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的相关工作组具体负责大会筹备工作。筹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拟定代表选举工作方案，组织代表选举；进行代表资格审查；提出大会主席团及秘书长人选建议名单；提出代表团组建方案；提出列席代表、特邀代表组成方案；提出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机构组成方案；起草相关工作报告；拟定会议经费预算；组织会议材料编印、会议场地准备等会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工代会换届之前，各分工会在所在单位党组织领导和分校工会的指导下，完成分工会换届选举工作。

**第二十八条** 工代会根据各分工会代表人数的情况，一般采取联合方式组建代表团，各代表团一般设正、副团长各 1 名。

## **第六章 工代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工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正式会议组成。正式会议一般由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代表团会议组成。

**第三十条** 工代会会议须有全体正式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第三十一条** 凡需提交工代会讨论通过或决定的议程、议题、方案、制度等事项，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负责起草，提交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二条** 大会表决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两种方式。大会选举和审议通过重要事项，一般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大会选举办法可由大会表决通过，或另行规定。大会表决和选举须获得全体代表半数以上赞成方可通过或当选。

**第三十三条** 工代会换届选举时，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多数分工会的意见提出，也可以由分校党委与上级工会协商提出，经分工会酝酿讨论后，对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分校党委与上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工代会进行选举产生。选举结果需分别上报分

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确认批复。

## **第七章 工代会预备会议**

**第三十四条** 预备会议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会主席主持，工代会正式代表参加。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方式进行选举或表决。根据大会任务，预备会议可包含以下基本程序：

- (一) 核实出席会议人数；
- (二) 听取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 (三)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或听取代表补选情况的说明；
- (四) 通过大会议程安排；
- (五) 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六) 通过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
- (七) 分校工会就大会闭会期间召开委员会会议所作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向大会作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 (八) 通过工会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
- (九) 通过大会其它有关事项。

## **第八章 工代会正式会议**

**第三十五条** 工代会正式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成员必须为工代会正式代表，一般由分校领导、分校工会部门主要负责人、代表团团长、教师代表及有关人员等 17 至 27 人（单数）组成。主席团设大会执行主席、秘书长。

**第三十六条** 主席团的职责是：

- (一) 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二) 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议题的讨论意见；
- (三) 研究大会议题中需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组织草拟和初步审议大会决议；
- (四) 主持选举、表决等事项；
- (五) 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根据大会任务，正式会议可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大会开幕；
- (二) 听取审议分校工会工作报告；
- (三) 听取审议分校工会经费收支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召开代表团会议，就大会报告、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和提交大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讨论酝酿；
- (五) 召开主席团会议，听取各代表团讨论审议情况汇报，通过大会选举候选人建议名单、通过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
- (六) 大会进行选举或对有关报告、决议、决定进行表决，并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 (七) 大会闭幕。

**第三十八条** 代表团会议由团长或副团长主持。团长的职责主要包括：组织代表团讨论审议活动，征集代表意见建议，安排做好会议记录，负责向主席团汇报代表讨论审议情况，以及

组织开展其他相关工作和活动等。

## **第九章 分校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九条** 分工会是分校基层工会组织。分校各教学单位单独成立分工会，其他单位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联合成立分工会。分工会受同级党组织和分校工会的领导。

**第四十条** 分工会设立分工会委员会，作为分工会的领导及工作机构。分工会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可设主席、组织委员、文体委员、宣传委员和女工委委员等，分工会主席、委员由二级党组织提名推荐，由分工会全体会员大会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差额比例按照 20%左右确定。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根据分校实际和工作需要，工代会可以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合并召开，但须分别明确届次，会议议程分别进行。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工代会审议通过，分校颁布实施，分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